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鞋材制品生产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鞋材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521-04-01-6990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2
建设地点	福建 省（自治区） 泉州 市 惠安 县（区） / 乡（街道） 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42 分 34.621 秒， 25 度 0 分 45.9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1]C080270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见附图6），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符合《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由于目前《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尚未实施，因此本项目选址可作为过渡性选址，待该规划执行时，要求本项目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搬迁事宜(承诺书详见附件8)。</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主要来源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鞋材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②项目于2021年09月27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C080270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存储环节采用密闭容器，高效密封储罐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无废气外泄。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供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1。

表 1-1 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鞋材制品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依据文件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向惠安鑫宝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一栋一至二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2200m²，主要从事鞋材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鞋材制品 120 万米，2021 年 09 月 27 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1]C080270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鞋材制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p> <p>用地面积：厂房向惠安鑫宝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厂房面积 2200m²</p> <p>总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p> <p>工作制度：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300 天</p> <p>员工人数：聘用职工人数 15 人，全部不住厂</p> <p>建设规模：年产鞋材制品 120 万米</p> <p>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北两侧为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锦泰、惠丰鞋材厂</p> <p>出租方简介：惠安鑫宝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2016 年 8 月该公司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7 号。迄今为止，该公司尚未投产，将全部厂房出租给惠丰鞋材、新赢鞋材、锦泰鞋材等公司使用。</p>
------	--

3、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面积 2200m ² ，1 层为打软、裁剪车间、仓库，2 层为量皮、复合车间、仓库、办公室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新建	
	噪声	减震垫、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年用量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1	超纤革	144 万米/年
2	牛皮革	120 万米/年
3	热熔胶	66 吨/年
4	水	225 吨/年
5	电	0.5×10 ⁵ kwh/年

热熔胶：热熔胶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主要成分是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熔点为 130~180℃，分解温度在 230~250℃ 之间，粘接强度 2.0-2.5 l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热熔胶成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热熔胶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用量 (t/a)	成分比重(%)	130℃是否挥发
热熔胶				是 (部分挥发)
				否
				否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PUR 热熔胶机	1 台
2	量革机	1 台
3	不锈钢八角转鼓	1 台
4	鞣皮机	1 台
5	片皮机	1 台
6	空压机	1 台

6、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主要建筑为 1 栋 2 层生产车间，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区设有 1 个出入口，临近道路，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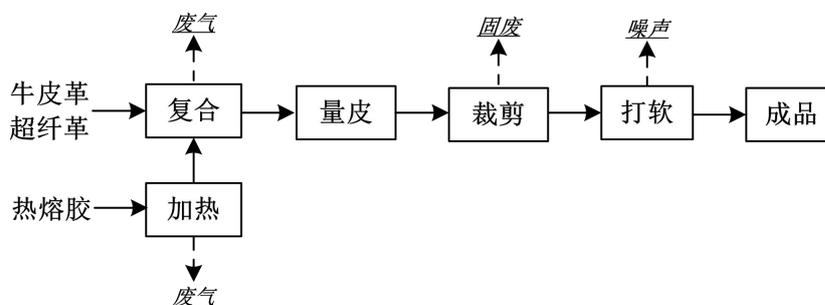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2、工艺简介</p> <p>项目在牛皮革、超纤革面料上喷一层热熔胶，再复合一起，形成双层的复合面料，根据客户需求，经量皮后进行裁剪，再经打软处理后即可成品。</p> <p>3、产污环节</p> <p>废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加热、复合废气。</p> <p>噪声：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皮革边角料、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0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因此项目纳污水域林辋溪水质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域林辋溪水质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0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6.7%~100%，全市平均为98.4%。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与泉州市新赢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同一栋厂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引用《泉州市新赢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3-2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p>
----------------------	--

表 3-2 各监测点等效连续声级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修正值 L_{eq}
2020.12.03	厂界东侧	△1#	环境噪声	9:44~9:54	58
	厂界北侧	△2#	环境噪声	10:18~10:28	57
	厂界西侧	△3#	环境噪声	10:18~10:28	57
	厂界南侧	△3#	环境噪声	10:38~10:48	59

由表 3-2 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黄塘村	W、N	23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2		后狮村	E	322m	
3		后西村	S	291m	
4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5，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0	4.0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要求进行 VOCs 的等量（倍量）替代。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总量控制的指标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2
	无组织	0.021
	合计	0.06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3t/a，建设单位须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依据相关要求切实完成 VOCs 倍量替代工作。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开挖。项目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结束后，其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p> <p>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全部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 COD: 310mg/L、BOD₅: 118mg/L、SS: 300mg/L、NH₃-N: 23.6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西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6m³/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0.6m ³ /d	化粪池	35.5	是	BOD ₅	32.2	SS	50	NH ₃ -N	15.3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0.6m ³ /d	化粪池	35.5	是																														
		BOD ₅						32.2																															
		SS						50																															
		NH ₃ -N						15.3																															

表 4-2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310	0.056	化粪池	180	200	0.036
		BOD ₅		118	0.021			80	0.014
		SS		300	0.054			150	0.027
		NH ₃ -N		23.6	0.004			20	0.004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惠西污水处理厂	COD	180	200	0.036	CAST生物处理工艺	180	50	0.009	林埭溪
		BOD ₅		80	0.014			10	0.002	
		SS		150	0.027			10	0.002	
		NH ₃ -N		20	0.004			5	0.001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709834°	25.013181°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

1.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黄塘溪东侧。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规模（2010年）为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服务范围包括规划中的黄塘镇、紫山镇。污水处理厂采用采用 CAST 生物池工艺，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P≤0.5mg/L。污水处理厂尾水近

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流经紫山镇、螺阳镇，在螺阳镇汇入林辋溪干流。

根据福建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 2020 年 12 月 24 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可知，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图 4-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析图

(2) 项目废水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项目与污水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属于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北侧现有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冲击性分析

经查阅资料，出租方厂区内锦泰鞋材厂生活污水量为 2.0m³/d、惠丰鞋材厂生活污水量为 0.44m³/d、新赢鞋材厂生活污水量为 0.6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m³/d，则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废水总量为 3.64m³/d。出租方化粪池容量为 50m³，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据此计算出出租方化粪池能够处理生活污水量为 33.3~100.0m³/d，大于排入化粪池废水总量 3.64m³/d，满足出租

方厂区其他租户与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设施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是可行的。

惠西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 4 万 m³/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占近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003%，占远期 0.0015%，所占比例较小，项目污水排入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符合惠西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④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惠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规划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废水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废气来自加热、复合工序中热熔胶受热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为固体，根据表 2-3 可知，加热温度为 130℃时，热熔胶中含有 30-5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会因加热而产生非甲烷总烃，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俗称 EVA 塑料米，为改性塑料，其产污系数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VOCs 产污系数取 2.88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6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5t/a。

项目加热、复合工序拟在热熔胶机上进行，热熔胶机上设置集气罩，加热、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废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即 20%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对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50%。

表 4-5 正常情况下加热、复合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加热、复合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84	0.035	11.667	产污系数法	0.042	0.018	6.000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1	0.009	/	/	0.021	0.009	/	2400

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加热、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 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加热、复合废气 DA001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8.709619°	25.012830°

2.3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 4-8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加热、复合废气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4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加热、复合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667	0.03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39m 处的黄塘村居民区，位于项目区域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加热、复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可行技术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3、噪声

3.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5dB(A)之间，详见表 4-10。

表 4-10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PUR 热熔胶机	1 台	60-65	厂房隔声
2	量革机	1 台	60-65	厂房隔声
3	不锈钢八角转鼓	1 台	60-65	厂房隔声
4	鞣皮机	1 台	60-65	厂房隔声
5	片皮机	1 台	70-75	厂房隔声
6	空压机	1 台	80-85	厂房隔声

(2)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本次预测主要针对固定声源等影响进行预测，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只考虑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衰减等次要因素衰减不考虑。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m$ 时，即为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 \frac{r}{r_0}$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 A_{misc}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只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厂界综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11。

表 4-11 各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44.1	60	达标	50	达标
西厂界	49.5	60	达标	50	达标
南厂界	33.7	60	达标	50	达标
东厂界	46.7	60	达标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33.7~49.5dB(A) 之间，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2 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皮革边角料及废活性炭。

（1）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全部不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皮革边角料

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5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消减量为 0.042t/a，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4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即达饱和状态计算，则需活性炭用量为 0.1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

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13。

表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4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半年	T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0	环卫部门清运
裁剪	皮革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56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固化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47	0	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备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 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及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单独建立的贮存室。

③固体废物监管措施公司应登陆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120.35.30.184）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项目由省发改委（闽发改网数字函〔2016〕127号）批准建设。项目涵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及辅料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COD $\leq 500\text{mg}/\text{m}^3$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m}^3$ 、SS $\leq 400\text{mg}/\text{m}^3$ 、NH ₃ -N $\leq 45\text{mg}/\text{m}^3$)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皮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 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 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 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 其中危废暂存间及辅料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 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text{s}$, 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的厂房已建好, 无施工期,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中，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29、皮革鞣制加工 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应进行登记管理。</p> <p>（1）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登记，登记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p> <p>（2）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p> <p>（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项目废水、废气均设有1个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排污口设置要求</p> <p>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气排放口。</p> <p>②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p> <p>（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4）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p>

完整。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 口	废气排放 口	噪声排放 源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正方形边 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结论

泉州惠安县大仑新材料有限公司鞋材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后西工业区 77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63	0	0.063	+0.063
废水	废水 (t/a)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t/a)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氨氮 (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皮革边角料 (t/a)	0	0	0	10.56	0	10.56	+10.5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0	0	0.147	0	0.147	+0.1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